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宋邑擎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6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595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252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，居留事由改列「其他」，嗣改列「應聘」，前以「其他」居留期間是否計入合法居留期間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2年10月18日中市民戶字第11200275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人以下列各款事由之一為居留原因者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前項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： 一、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。二、在臺灣地區就學。三、經有關機關請求本部移民署禁止其出國。四、喪失原國籍，尚未取得我國國籍，等待回復原國籍。五、因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。六、因職業災害需接受治療。七、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、證人。八、以前7款之人為依親對象。

三、次按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2條之1規定，來臺

戶政科　　收文:112/10/31
1120320390　　無附件

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，得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延期。上開辦法第22條之1所稱「延期」，係指於未變更原居留事由前提下延長居留期間。有關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，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者，屬原就學居留事由之延長，而非其後變更為其他居留事由（例如應聘）之溯及，該居留事由係屬「就學」居留事由之延長，依上揭細則第5條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得列入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。是以，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歸化時，如遇有「其他」事由列於「就學」事由之後，應確認「其他」事由是否係依上開辦法22條之1許可，以正確計算其合法居留期間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0/31 15:00:02